

包头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建立健全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引导非居民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制止餐饮浪费，保护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617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58号）等文件精神，拟定包头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现行收费政策

包头市现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于2002年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府办发〔2002〕55号）规定执行。2015年底，根据《包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由市、区财政解决”的规定，暂停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情况

目前，我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由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垃圾收运公司负责，处理工作由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2020-2022年度，收运、处理非居民厨余垃圾量年平均约为3.7万吨。

（三）成本情况

根据成本监审报告显示：2020-2022年度，包头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输送环节单位成本为239.58元/吨（其中：包头绿能收运单位成本为202.31元/吨，其他垃圾收运公司收运成本为463.08元/吨），处理环节单位成本为240.43元/吨，收集运输及处理单位成本合计480.01元/吨。

（四）周边城市情况

呼和浩特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为160元/吨，16元/桶（以120L的桶为标准计量桶，10桶折算为1吨）；通辽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为90元/吨，即9元/桶。以上城市均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厨余垃圾产生量实行定额管理，实际厨余垃圾产生量在定额标准内的，按照不高于计量标准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超过定额标准的，加价计收。

二、拟定方案

（一）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方案一：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仅覆盖运输成本，暂定为240元/吨，即24元/桶。

理由：按照市住建局和经营者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书显示，餐厨废弃物处理综合单价按照 259 元/吨进行核算，由政府通过运营补贴形式支付该项目公司，经了解，该项目公司未收到运营补贴；根据成本监审报告显示，该运营企业 2022 年通过垃圾处置和废弃油脂再处理利润总额可达到 349 万元；因此，参照呼和浩特市收费标准仅覆盖运输成本和项目合同确定的处理标准，同时考虑到该企业利润可观，我们建议，我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标准按照逐步到位的原则，暂定为 240 元/吨，占总成本约 50%。

方案二：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暂定为 150 元/吨，即 15 元/桶。

理由：根据成本监审报告显示，包头绿能收运厨余垃圾单位成本为 202.31 元/吨（其中：普通厨余垃圾平均单位成本 81.01 元/吨，废弃油脂平均单位成本 2207.69 元/吨），其他收运公司收运成本为 463.08 元/吨，我市综合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成本合计为 239.58 元/吨。由于废弃油脂收运成本过高，导致我市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成本高于周边城市，后期可通过改进清收模式，提高收运效率，降低收运成本，若暂不考虑废弃油脂收运成本的情况下，我市综合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成本为 138.43 元/吨。在参考周边城市收费标准，适当增加废弃油脂收运成本，暂定我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150 元/吨，即 15 元/桶，可覆盖非居民厨余垃圾收

集运输成本的 63%，占总成本约 31.25%。

（二）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

按照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3〕617号）“各地要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在2024年底前，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规定，并参考周边城市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及我市实际，制定我市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

具体为：当年实际垃圾产生量低于定额标准 50%（含 50%），收费标准按 50%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在定额标准 50%-100%之间的（含 100%），按规定收费标准计收，实际垃圾产生量高于定额标准的，高出部分按规定收费标准上浮 50%计收。定额基数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实施范围

为提高定额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先行对市辖区（达茂旗、固阳县、白云区除外）党政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实施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其他非居民厨余垃圾产废单位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实施。

三、组织保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

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实施步骤、计量方式、定额管理、违规行为管理等，按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管理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动态调整。